

最新草房子的读后感想(模板10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草房子的读后感想篇一

那栋草房子屋顶的金茅草，反射出来的金光，让我联想起了野蔷薇在夹缝中绽放的那一幕，不管环境如何艰难，野蔷薇始终坚信着“成就梦想”，所以它在夹缝中迸发出来了惊人般的、坚韧的、盛开的、美丽灿烂的花儿，这也是它的梦想。

试问，如果野蔷薇没有那份坚韧，它怎能绽开那朵美丽的花朵？

《草房子》中的人物也是这样。那曾经的“大红门”中，里面林小康一家人是何等的风光？曾经的他，有昂贵的自行车，有结实的大房子，有着多少套的衣服，有着优异的成绩，有着与旁人不同的勇敢果断，乐于助人，那时的他，虽然条件优越，但同学们只有对他的钦佩，并没有一丝一毫的亲近感。后来，杜小康一家没落了，空落落的“大红门”里，往日的喜庆荡然无存，留下的只有那片片忧伤。他们家已经没有钱让小康上学，小康只好坐在高高的枝桠上，望着同学们在充满香气的教室里读书时，他心底只有那一整片天空般大的寂寞，只有那一片天空大的学梦。

渴望知识的这个念头在他脑海中埋下了一颗种子，生命力旺盛的种子。这颗种子渐渐生根发芽，为了获得知识，他被迫偷了课本。为了让“大红门”永远的传承下去，他们父子俩要去远方养鸭，这一去，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回来。放鸭

的世界，是荒无人烟。天空，芦荡，大水，狂风，暴雨，构造着那段凄凉的岁月。鸭子，孤独，寒冷，饥饿，时时困扰着父子俩。但就是因为那绝地逢生的，一直鼓励着他们。决不能退止！绝不能放弃！但命不饶人，鸭子吃了当地村民的鱼苗，村民扣下了父子俩仅剩的那点财产。

最终，杜小康选择了在学校门口卖东西，他不怕被嘲笑，不在乎嘲笑，那扇几代的“大红门”永远在杜家人心中，永不退色。

比起杜小康，我就生活在一个平凡人的家庭中，什么活都不用我做，但是父母这样的溺爱，产生的效果往往是不好的。困难对于我来说是遥不可及的，但往往因为一点小事，一点点挫折便让我失去了信心。没有经历一些大风大浪，心灵也是不坚强的。心之火很容易被一点点困难而浇灭，但只要坚持，梦，必定成真。比如学骑自行车，刚开始的时候我没有感觉，自然而然腿上胳膊上出现一个又一个伤，但这些伤促使我坚强，不能白白让他们出现，我便学会了骑自行车！

杜小康这个人物没有结局，但我相信，坚持必定会使梦想成真！

坚持，那一个个美妙宏伟的理想！

坚持，那一片片难能可贵的！

坚持，不被一个个困难所打倒！

坚持，那迎难而上的精神！

草房子的读后感想篇二

这个男孩桑桑，忽然地觉得自己想哭，于是就小声地呜咽起来。明天一大早，一只大木船，在油麻地还未醒来时，就将

载着他和他的家，远远地离开这里——他将永远地告别与他朝夕相伴的这片金色的草房子这是曹文轩的《草房子》中的结尾亦或是开头。

《草房子》是一本很美的书，说它美，有那细致入微的描写，还有就是桑桑与油麻地小学的'同学老师所发生的那一系列最纯真、最美好的事情。

这可以说是一篇令人揪心的文章，那些弱勢的群体：秦大奶奶，却又拥有最倔强最坚忍不拔的精神，她用尊严守卫着那块土地，哪怕这样付出的代价再大。这，同时也反映了桑桑所拥有的童真与纯洁。他愿意在秦大奶奶受到众人的非议甚至连自己的父亲都带头让秦大奶奶撤走的时候去帮助她，因为他是理解秦大奶奶的，他懂得这一份情感实际上比任何都重要，这是既凄凉但又温暖的美。

这亦可以是一篇关于成长的作品，但它避开了时下很多作家的俏皮、流行的语言，把这些孩子们的成长展现得淋漓尽致。细马，没有上过学，还是被邱二妈收养的，但他在一系列的 家庭变故中，他懂得了撑起这个家，当他搀着邱二妈回到家的时候，他成长了，这是一种无限的美，后来每当这个画面浮上脑海，我都觉得鼻子一酸，因为这种成长的美。

这篇文章的美，还在于每个孩子的品质中，桑桑的正直、秃鹤的倔强、细马的孝顺、纸月的善解人意、杜小康的坚强可以这样说，桑桑所认识的这些孩子，都是真诚的，他们用最令人感动的品质搭建了友谊，这也是美的，因为这些品质的存在会让你潸然泪下。

这本书通过对桑桑小学六年的描写，将一个个弥足珍贵、格外感人的故事呈现在了眼前，整部书加起来，拥有的，就是一种震撼人心，甚至刻骨铭心的美。三言两语谈不尽这本书的美，但你真正去读之后，这种美与感动的结合，会让你内心最柔软的深处，留下一滴最温暖的泪水。这时，你已经体

会到这种永不衰老的美了。

草房子的读后感篇三

最近读完了曹文轩先生写的《草房子》，感慨颇深。《草房子》中描写了油麻地里的人和事。通过油麻地里发生的种种事件，不同性格的人，突出典型，描绘出当时的社会风貌。文章由一篇一篇章节构成，像是电影的故事情节，每个情节都为我们介绍了一个人的事迹。我最喜欢的是其中的两个角色——秃鹤以及秦大奶奶。

秃鹤是这本书的开篇章节，给我印象最深，读完这篇，我就爱上了这个孩子。他是油麻地的“笑草”捣蛋鬼，不受老师和同学欢迎，再加上一颗光秃秃的脑袋，让他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很低。秃鹤在书中的形象是有明显变化的，对于孩子们的嘲笑。他由一开始欣欣接受，到后来的抵触，封闭，整天带着“白帽子”掩饰自己的缺点，到了最后，他变得无所谓，坚持自我，让我十分钦佩他。他的自尊自信，以及仿来的化缺点为优势，成功演绎《屠桥》中秃长官的角色，无不处处体现出他渴望展现自我，让自己为人所关注。记忆犹新的是，他演出结束后到河边大声呐喊和哭泣，让我体会到一个内心孤僻的孩子重新找回自己存在感的喜悦。

秦大奶奶的形象也是随时间推移而变化的，前期他由于土地问题和油麻地的人们相处十分不融洽，经常去学校捣乱，添麻烦。她将鸡鸭赶进教室，场面诙谐可笑，活脱脱一个固执不通情达理的老太太，以及到最后，她渐渐感受到心与心交集的温暖时，化作了油麻地的守护者，慈爱地看护着油麻地小学以及孩子们。纵观全文，她态度的转变是于情于理的。刚开始，死了丈夫的老太太孤苦无依，油麻地是丈夫留下的唯一念想。她只是想一个人独自收藏，但随着油麻地小学的建立，她“独占”愿望就破灭了，成了一个“坏老太”。但在书中不难发现，她虽然不通情达理，但内心还是善良的，

她能静静地与桑桑交换心事，舍命救椿水的孩子，都让我十分喜欢她，很想认识认识这么一位可爱的奶奶。最终她死于溺水，这也是她热爱油麻地一草一木的表现。

虽然她逝世了，但她永远属于这片土地。

秋天的白云，温柔如絮，悠悠远去，梧桐的枯叶，正在秋风里忽闪忽闪地飘落。这个男孩桑桑，忽然地觉得自己想哭，于是就小声地呜咽起来。明天一大早，一只大木船，在油麻地还未醒来时，就将载着他和他的家，远远地离开这里。

——他将永远地告别与他朝夕相伴的这片金色的草房子。

这些都出自于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曹文轩教授的《草房子》——一本给我惊喜又让我落泪的书，一个唯美的让我无数次梦回的世界。

这篇小说记录了桑桑刻骨铭心的六年小学生活。讲述了一个又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暑假里，我接连几天，一口气读完了这本书。每读完一个故事，都会感到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忧伤与宽慰，善良与尊严，顽强与勇气……书中弥漫的悲悯情怀和纯美的人性光辉，一次次涤荡着我的心灵。

印象最深的是秦大奶奶，一个倔强顽固的老太太。一开始她是最大的反派，房子盘踞在小学的西北角，学校花费了十几年也没能将她赶出校园。在麻油地人的眼中，她是个可恶的老太婆，总在学校里搞破坏。然而在一个春天，她冒险救了落水的乔乔。从此，她发生了不可思议的巨大的变化：主动离开校园，用拐杖赶走闯进校园的鸭子，用拐杖关上她够不着的教室窗户……最后，她竟为了学校的一个南瓜，不慎落水而永远地离开了。

这转变是因何而起，最终使她为了一个南瓜而不顾眼前白涛涛的河水呢？又是什么使她在垂暮之年发出耀眼的光彩？是

油麻地人的淳朴，是油麻地人对她纯真诚挚的爱，也是她那颗感恩的心！

小说中最让我敬佩的是杜小康。他曾是油麻地最富有的孩子，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然而由于父亲生意失败，一夜之间债台高筑，家里变得一贫如洗，成绩优异的他不得不辍学在家，和父亲一起放鸭子。他害怕过，无助过，忧伤过，他的肩膀上承载了太多太多。但他没有放弃生活，而是勇敢的向前迈进，毅然挑起了家庭的重担，让每个人都看到了他坚韧之后的美丽与优雅。杜小康与厄运相拼时的勇气告诉我们：苦难来临时，不能逃避，不能退缩，而要坚定信心，勇敢面对。

这一个个栩栩如生的人物，一篇篇跌宕感人的故事，让人为之感叹，为之惊心。读过《草房子》这本书有一段时间了，但当我每一次重新拿起它、再一次品味它时，却总是有新的感触、新的收获，总会忍不住在心里呼喊和期盼：几时让我梦回麻油地？！

书中，令我印象最深的就是秦大奶奶，她住在一幢小草房里，在西北角落缩着。这幢小草房，是油麻地小学的一个“污点”，学校与地方联合，花费了十多年的工夫，也没有把它拆除。

然而，坚强的背后也有善良的一面。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春天，小女孩乔乔不慎掉入河中，善良的秦大奶奶不顾年老体弱去救乔乔，还差点丢了性命。

这不正如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所说：“在世界上一切道德品质当中，善良的本性是最需要的。”

在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前几天听妈妈的同事说：一个年轻的小偷在深夜，潜入室内偷东西。老人被他的脚步声惊醒，小偷发现了，要从窗户跳下去，可老人却说：“年轻人，以后不要去偷，要做个好人！”然后让小偷走了。

善良，可以让人改邪归正，可以挽救人的性命……让我们都做一个善良的人吧！

相信大家一定听说过“人无信而不立”这句格言。确实，人无信用寸步难行。一个人如果不守信用，会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这个寒假，我有幸读了《草房子》一书，其中的《生死考验》最使我感动，也让我真真切切地明白了诚实守信乃做人的根本。

《生死考验》主要讲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名叫桑桑的小男孩得了一种许多医生都看不好的怪病。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光里，他想起了曾答应妹妹柳柳带她去看一看城市的样子，终于有一天，他背起妹妹来到了城墙上，柳柳左看看，右看看，兴奋极了！可桑桑却无力再从地上爬起来了。

而在平时，我有时也不太守信用。记得有一次，我和好朋友约好去镇上买一些学习用品，在华联超市门口汇合，可是我却没有守约，那天我沉迷于电视竟然忘了与朋友的约定，害得朋友苦等了1小时。俗话说：“言必信，行必果”，今天我读了《草房子》这本书以后，明白了这句俗语的真实含义。

当然，这本书带给我的远不止这些，但“信用是无价之宝”这句话时刻告诫着我，激励着我。同学们，要想做一个成功人士，那首先要学会讲信用，这也是时代正在呼唤的诚信美德，因此，让我们牢记“信用是无价之宝”这句话吧！

乡村，是美丽的；乡村生活，是无忧无虑的。而《草房子》就描述了这样一个境界。

《草房子》这本书主要写了一个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终生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六年中，他目睹、参与了许多平常而又伟大的事情……他所经历的这一切，既清楚而又带着朦胧，使人扑朔迷离。

在这本中，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第一章《秃鹤》。而这，不仅仅是因为作者所写的美景，更让我心动的是作者描写的那件趣事：一天，桑桑看见有人在河上打鱼，他自己也想要试一试，于是就回到家，把爸爸妈妈房里的蚊帐给拆了下来，修剪过后，用来做成一张网去打鱼。当我读到这时，就不禁“扑哧”笑出声来。从这里，我体会桑桑是个淘气、想象力丰富的男孩；从这里开始，我就喜欢上了作者刻画的这个人物。

一天又一天过去了，我不知不觉地把这本书给读完了，突然之间，我想起了自己……

我出生在贵州，那儿也是个乡村，现在，因为我的爸爸妈妈在这里，所以我来到了这里。记得以前在老家上学的时候，作业是很少的，我和几个小伙伴们每天都玩地灰头土脸的，可是自从来到这里后，作业整整增加了至少二至三倍。成堆的作业压得我喘不过气来，使我失去了自己的空间。

还有一次，老爸给我看了以前在老家时，他帮我拍的一张照片。照片上的我，两手插腰，脸上洋溢着笑容，显得格外阳光。可是现在，每次我拍照的时候都不会再笑了。

在学校里，现在有许多同学因为作业过多而导致无法及时完成，更严重的是许多同学还会成绩下降，不仅如此，回到家后，还要被父母责骂。

唉，我现在是多么怀念以前住在老家的情景啊！

《草房子》给我的太多太多，我领会不完，只希望，我们小学生的生活能像他（她）们一样无忧无虑。

窗外依然下着蒙蒙细雨，房间里静悄悄的，我正在专心致志地看书，此时，《草房子》俨然成为了我生命的一部分，带领我漂过了宽广的大海，穿过了一座座高山，飞向浩瀚的宇

宙。这种感觉像蜜蜂飞过花丛，像泉水流经山谷，像沙漠中干渴的人发现了绿洲。

读书让我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有滋有味，让我的思绪跳跃飞翔。读《草房子》让我结识了一群栩栩如生的人物，每个人的个性都是一方胜景，他们以各自独特的方式在油麻地这个舞台上扮演着自己的角色，于是油麻地出现了一幕幕有声有色、耐人寻味的悲喜剧。

我第一次被《草房子》这部小说感动得要流泪，是读第四章《红门》，那时的杜小康由于父亲经营的百货店倒闭而家境贫困，不得不舍弃了学业。他和母亲一起去田里干活，父亲又生了病。杜小康知道是他孝敬父亲的时候了。他整日对父亲嘘寒问暖，无微不至。读到一个个这样的场景，我不禁潸然泪下。虽然这样温馨的画面十分美好，但却折射出了人生的苦涩，如那些在野风中摇晃着叶子而散发香气的苦艾，令人惊奇的是那饱受风霜的无瑕心灵。

回归现实岁月的长河，再想想我自己，不仅不能照顾父母，还总是惹他们生气。有一次，由于顽皮捣蛋，我把自己的手指夹伤了。妈妈手忙脚乱地把我送进了医院。在一阵昏迷后我终于醒来，看见妈妈趴在我的床边，疲惫地睡着了。晨光中，妈妈朦胧湿润的眼睛和那纤弱的双手，让我看了不由得心酸。想到妈妈一夜没睡静静地守护着我，而自己以前却经常惹妈妈生气，我哭了，我为自己以前做过的让妈妈伤心的事而惭愧。我轻轻地下了床，抚摸一下妈妈的手，爸爸在这时也匆匆赶来了，我和爸爸一起把妈妈扶到了一旁的床上躺好。此时正好有一缕阳光射了进来，是那么温和。

人人都要懂得感恩，学会感恩，有时只是一句安慰的话语，有时只要一份善意的鼓励，都可以让感恩之花在人们的心中绽放，让人类沐浴在感恩的芬芳中。

有一首歌，永远在我们耳畔回响；有一种情，永远在我们心

头荡漾，这就是爱。爱是人类最美好的语言。我细细地品读着曹文轩叔叔写的《草房子》，被那浓浓的爱包围着，感动着。

一幕幕动人的情景在我脑海里不时地浮现：秦大奶奶热爱土地，但为了油麻地小学有一批最好的课桌，能更好地发展，她最终放弃了那片土地。渐渐地，秦大奶奶爱上了那群可爱、活泼的孩子。有一次，乔乔不幸落水了，她不顾自己虚弱的身体，毫不犹豫地跳下河去救人，结果自己病倒了，一躺就是半个多月。最后，秦大奶奶为了油麻地小学的一只南瓜，永远地离开了大家。是什么让她放弃了自己的土地？是什么让她两次奋不顾身地跳入河中？这难道不是因为秦大奶奶爱着孩子吗？桑桑不幸得了重病，他的父亲不辞辛劳地带他去远方看病。为了孩子，他急白了头发；为了孩子，他在短暂的时间里，踏破了鞋子。父亲的爱创造了奇迹，桑桑又能健康地去上学了。

我们在爱心中孕育生长，再把爱的芬芳撒播到四方；我们在爱心中纵情歌唱，再把爱的幸福带进每个人的心里，让爱的芬芳永远伴随着我们。

暑假里读了《草房子》这本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书中，桑桑是一个聪明、调皮、爱捣蛋的孩子，整天满脑子胡思乱想，做出奇怪的事情来。比如用自家的碗柜做鸽子的家、把蚊帐做成鱼网、夏天穿着大人的棉袄做莫名其妙的动作、瞎唱一些乱七八糟的自编歌、把爸爸年轻时得到的笔记本当什么来用……然而，每次被妈妈训责以后，过一段时间老毛病却又犯了，母亲的责骂简直对他来说没有一点效果。桑桑他们班的班长杜小康，家里的条件本是油麻地小学还算富裕的，可是因为家里的突变，使他不能上学，而要离开油麻地，去400公里以外的地方养鸭……在杜小康走之前，他撕心裂肺的喊声：“我要上学。”我被深深的感动了。当时，他哭了，我也哭了。而且，杜小康还是一个很诚实敢作敢当

的孩子。有一次，他和桑桑在稻草堆那边玩火，结果起火了。当桑校长问是谁干的的时候，杜小康和桑桑都在犹豫不决，最终还是杜小康承认了错误。就因为这桑桑回家后被他的爸爸——桑校长打骂了一顿呢……陆鹤因为没有长头发，被大家称为“秃鹤”，经常被大家笑话。但是，他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刮目相看，谁说没头发就丑，他的自信是建立在对尊严的执著上的。

读了这本书，我懂得了很多做人的道理；使我认识了许多天真可爱的孩子；我看到了令人落泪的真情；我明白了同学之情应该互相帮助；我知道了师生之间，应该友好相处……

想想他们我们是多么幸福啊。从今以后，我一定会学习杜小康爱读书的好精神，发奋读书；一定学习“秃鹤”有一颗自信的心，相信自己就会成功。我一定会学习纸月尊敬长辈……总之，这本书中的每个人身上都有值得我们学习的闪光点，我一定会努力的向它们靠近的，争做一个优秀的四好少年。

草房子的读后感想篇四

秋风乍起、暑气已去。1962年8月的一个上午，桑桑登上了油麻地小学最高的房顶，看到了秋天景色的凄凉，想到了即将的告别，暗自哭泣起来，这是少年时代告别儿童时代的一种方式。

这本书讲述着一个又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让我深深的感受到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善良、尊严、顽强……这一切都散发着人性之美的光辉，不断冲击着我的心灵。看了这本书我明白了，人要学会坚强。当遇上不幸的事时，很多人会不假思索地说自己会坚强，会顽强地与命运斗争。而当厄运真的来临时，大多数人确是选择了退缩、逃避。而我们的小主人公桑桑才是真正的小强者。那一夜，桑桑的脖子上长了一

个很大的肿块，连访多家医院得出的都是相同残忍的回答：桑桑将会不久于人世。如果我们是桑桑，会怎样？是会哭闹？还是会自暴自弃？桑桑选择了顽强地与病魔斗争，不放弃生的希望。

还有杜小康。他是“少爷”出身，然而命运似乎与他开了个玩笑，让他一夜之间失去所有。成绩优异的他不得不辍学跟随父亲放鸭子，还在校门口摆小摊营生。原以为生长在温室中的他无法面对生活的巨变，但在生活的苦难面前他表现得尤为坚强。。他的经历告诉我们：当苦难来临时，我们不能逃避，要满怀希望，坚强面对！那么我们将会成为悬崖上那朵开得最盛的花！

成长是一种痛，但我们不愿让它留下伤痕。成长是一种蜕变，就如蚕儿经过破茧而成为美丽的飞蛾。《草房子》的美，就像书中那些铺在屋顶上的茅草一样，经久不朽，以淡淡的笔触将亲情、友情、成长融为一体。

苦苦的艾叶，静静的大河，金色的草房子，一望无际的芦苇荡……童年就像一间充满阳光的草房子，是一切美好的存在，她美得宁静、温馨、悠远，而且永恒……成长记录着痛苦，也镌刻下快乐。沿着成长的痕迹，一步步，让我们走向成熟，走向未来。

草房子的读后感想篇五

今天，我读了一本叫《草房子》的书，这是一篇少年长篇小说。

作者写了男孩桑桑一到六年级中发生的难忘的事情，我最喜欢《红门(二)》，杜小康是油麻地最有钱的人，是村里唯一一个有自行车的人，他也非常喜欢上学，可是他的爸爸不争气，往醋里掺水被发现了，店没了，自行车也没了，更没钱来交学费了。红门里显得空空落落。杜小康不得不放弃上学和他

爸爸去放鸭。杜小康做梦都想上学，而我们有这么好的条件就应该好好珍惜。

我第二个喜欢的是《艾地》，秦大奶奶原是一个自私不被人喜欢的人，但从那次救人后，秦奶奶就变成了一个无私，助人为乐的人，垂暮老人在最后一瞬间所闪耀的人格光彩。我们也应该像秦大奶奶那样无私，知错就改，助人为乐，“人总有一死，有的死的轻如鸿毛，有的死的重于泰山”，秦大奶奶助人为乐而死是重于泰山的。

第三个喜欢《药寮》，桑桑重病在身，但老师鼓励他了，但是他已经失去了信心，我们应该向他爸爸学习，不到最后一口气就永不放弃。

《草房子》的作者曹文轩是一名儿童文学作家，其它代表作还有《青铜葵花》，《山羊不吃天堂草》，《根鸟》，《狗牙雨》等作品。

作者曹文轩写的这篇《草房子》很让我感动，它反映出了一个农村小孩的生活。

总而言之，我很喜欢这本书。

草房子的读后感想篇六

今天我终于读完《草房子》了，你猜我最喜欢里面的谁，当然是秦大奶奶啦，如果想知道为什么请看下文：

秦大奶奶是一位老妇人，无儿女，独自住在油麻地小学的西北角。油麻地小学还没有时，这块地全是秦大奶奶的，可后来被强行征用建了小学。本来请她住到外边的新房子去，可他拼命反抗，一送她去新房子，晚上她就会跑回来。如此几番下来，村民们没办法只好继续让她住在学校的西北角。但是战斗还在进行中，油麻地小学为了整体效果想把她迁出油

麻地，但秦大奶奶也带着他的军队一群令人讨厌的鸡鸭鹅向学校进攻。

到后来的某一天，秦大奶奶发现了落水的齐齐，她奋不顾身直接跳进了河里，把齐齐救上岸来。可她自己却差点没命了。幸好村民及时发现救起并进行急救，所以没有伤及性命，但也因此身体变差了。经过这件事后，油麻地的人和秦大奶奶和好不再争吵，孩子们也变得喜欢和她亲近了。

可好景不长，几年后的某一天，秦大奶奶为了救学校的南瓜，再次掉入河中，永远闭上了眼睛。

读了这本书，我觉得秦大奶奶真是好善良和伟大。虽然她之前那么固执己见，且给学校带来了麻烦，但那种发自内心的舍己为人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草房子的读后感想篇七

《草房子》真是一本好书。用肖复兴先生的话来说，《草房子》是一首诗。这是一本让我读着读着不知不觉中就深受感动的书；放下书，抬头望见的不是窗外密集的楼房，而是油麻地的那一群草房子，和房顶上飞翔着的白色花环似的鸽群，心里充满了感动。

曹文轩《草房子》故事的发生地——油麻地，这里像一副百看不厌的江南水墨画：金色的草房子、淡淡苦味的艾叶、静静的大河、一望无际的芦苇荡……一个又一个生动的形象便生活在这如画的油麻地里。

首先是桑桑，油麻地小学校长桑乔的儿子。在油麻地刻骨铭心、终身难忘的小学生活，他亲眼目睹或直接参与了一连串看似寻常但又催人泪下的故事。这一切，清楚而又朦胧地展现在桑桑的世界里。在这当中，他接受了人生的启蒙与洗礼。

桑桑认识纸月后，突然爱干净了，而且变得特别害羞起来，对纸月的来历充满幻想。为救纸月，他与刘一水大斗。后来翻看别的书才知道，这叫做是“朦朦胧胧地表现出羞涩少年释放出的淡淡荷尔蒙和对一个文弱小女生的怜爱”。

我很喜欢桑桑这个“异想天开或者做出一些古怪行为”的小男孩。如他把家里的蚊帐当成了渔网来捞鱼，他把家里的碗橱做成了舒服的鸽子笼.....一切的一切都感觉他很像我。我们都很喜欢“搞怪”，但我们很善良。

“桑桑虽然没有死，但桑桑觉得已死过一回了”。这是小说结尾中的一句话。我久久不能释怀。从永恒的意义上来讲，苦难或者幸福，有如白天和黑夜一样，它和我们永远相伴，谁也不例外。

纸月，一个柔弱文静的女孩。读她的名字就感觉特别的惹人怜，但当你读完全书，你会认识一个另样的纸月，其实在她的内心比谁都坚强。她一个人走那么远的路上学，她一个人穿过浸月寺的小道跟慧思和尚学习书法.....最后，她的离去似乎也成了顺其自然，因为那是她的家乡，江南的一座美丽的小城。

曹文轩老师很好地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心灵成长的过程。桑桑从调皮到懂事，杜小康从不甘到脚踏实地的从头做起，这是一个美丽的过程，是一种人性之美。

我相信，《草房子》是永恒的，因为他代表着道义的力量、情感的力量、智慧的力量、美的力量。它永远能感动我们心灵最软弱的一部分。

还因为曹文轩老师的文字是美的，是干净的，就像诗一样。

草房子的读后感想篇八

生活中，我们在意着自己的成长，往往忽视着自己成长的过程，我们渴望着成长，我们摒弃着成长的过程。

例如我们考试失误了，我们往往看到考试的结果，我们就会痛心疾首，抱怨老师出题太难。把一切自己的失误分摊给所有能沾上边的人，唯独自己没有责任。

生活中我们还会遇到这样，那样的一些事，很多时候我们都在逃避，为自己的自卑找各种解脱的理由，不敢正视自己。

面对困难更是裹足不前，化茧成蝶的过程是痛苦的，而成长是美丽的。敢于担当责任。

读《草房子》在他们身上，我读懂了，生活中无论遇到多么大的困难，都要勇敢的昂起头，眼要直视前方，绝不退缩，向前一步很难，后退100步很容易。

而我们的成长只能靠向前一步，再一步走出来的，而不是向后退出来的。前进的一步尽管艰辛，我也会用心的走好向前的每一步，因为每一步都沉淀着我成长的美！

草房子的读后感想篇九

九月份我们班共读了《草房子》，这是一本有趣充满爱意的书。

书里的人物有桑桑、桑乔、纸月、杜小康，细马、秦大奶奶，邱二爷、邱二妈、将一轮，温幼菊、白雀、蓉苇、白三。

草房子主要讲了桑桑和他的几个同学六年小学生活、发生的故事。

最让我难忘的故事杜小康：杜小康一直学习都特别好，只有纸月能和他相比，其他人都不能和他相比，自从桑桑来到这读书后，杜小康和桑桑成为了敌友。过了几天杜小康有了一辆自行车，以前杜小康没有自行车的时候，只有等舅舅回来才能骑一下自行车，舅舅每年才回来一次，所以杜小康很少能骑自行车。现在有了自行车，杜小康每天都骑着自行车去上学。桑桑很羡慕有自行车，有一天桑桑看到杜小康便口水直流，杜小康对桑桑说：“你想骑单车每天来学校旁的一片空地找我”。第二天桑桑来到了学校旁的一片空地找到了杜小康，桑桑使骑起单车来，过了几天桑桑又去找杜小康骑自行车、他们骑完自行车特别饿便烤红薯吃，烤出了一个坑，学校知道后便问杜小康说自己整的，桑桑觉得特别丢脸，便叫同学选班长不要选，桑乔知道后便打了桑桑。杜小康家做假酱油买给别人，运货的时候翻了船，杜小康的爸爸被打捞上来，他的脚不在站立，从此杜小康他家不在富裕。

草房子真是一本好书！

草房子的读后感篇十

《草房子》是曹文轩围绕主人公桑桑和他的草房子以及小伙伴们的童年时光来写的。桑桑的童年让我感受到新奇有趣，非常地羡慕。但是那种恶作剧带来了短暂的快乐，也给别人造成了伤害，这是童年的一种遗憾，也会是一种成长。

桑桑的童年有草房子中有趣的鸽子，有可以嬉戏、玩耍、打架的小伙伴。桑桑淘气地把唯一的碗柜改装成了鸽子的住所，自己被自己感动的结果就是挨了一顿揍；他想学捕鱼就把父母的蚊帐剪成了一张鱼网…。他的童年是快乐的，草房子是他的“豪宅”。

每个人的童年都是不一样的，但都有各自的快乐。我童年里看到的是城市里金光闪闪的玻璃大厦，金碧辉煌的演出场所，这是草房子无法比拟的豪华。在农村像桑桑这样的孩子可以

掏鸟窝、打弹弓、下河捉鱼、玩石子，而城市里的孩子则是去科技馆体验高科技的东西，还可以去体育馆做体育运动。但是我同样也喜欢在农村体验各种简单的游戏。我在外婆家跟哥哥一起用鞭炮炸鱼，去池塘捉小青蛙，在田里烤红薯，这些是在城市体会不到的乐趣。

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秃鹤和桑桑之间的故事。桑桑在学校恶作剧地拿了秃鹤的帽子，让阿恕挂到旗杆上，使秃鹤的自尊心受到打击，秃鹤因为生理残缺而感到自卑，但是他克服了心理障碍，在一次表演中获得肯定，赢得同学的尊敬，这是童年的一次成长，桑桑也学会了尊重别人。

我见过一个弟弟，他小时候说话很结巴，因此有人嘲笑他，都不喜欢跟他玩，他很伤心，但是他参加了主持人培训班，成绩突飞猛进，最后变得口齿伶俐，再也没有人嘲笑他了。

桑桑的童年跟我们不一样，但都很快乐，我们都在学习中成长。